

內政部編

(第十一期)

內政調查統計表

572
4-1-1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每期定價一角

KBC
IG
693.6-66

目 錄

1. 縣政調查統計(續第十期).....	1 頁
(六)安徽省	
(一)關於人口者	
(二)關於土地者	
(三)關於縣組織者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五)關於財政者	
(六)關於警政者	
(七)關於自衛者	
(八)關於教育者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十一)關於寺廟者	
(十二)關於教會者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十五)關於交通者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續第九期).....	11 頁
(三)河南省	
(1)土地面積	
(2)土地分配	
(3)土地價格	
(4)土地價格變遷	
(5)生產概況	
(6)土地稅額	
(7)佃農概況	
(8)農村借貸	
(9)雇農工資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續第十期).....	23 頁
(七)河北省	



116
D692.6-46
(10)

1 縣政調查統計

(續第十期)

(六) 安徽省

說明：查安徽省共轄62縣·除巢縣·泗縣·立煌三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下列統計結果，係根據其餘59縣造報之表編製。

(一)關於人口者

(1)各縣戶口統計：

戶數	3,648,053
口數	21,037,723

(2)各縣人口比較：

100,000以下	7縣*
100,001—200,000	15縣
200,001—300,000	10縣
300,001—400,000	7縣
400,001—500,000	7縣
500,001—600,000	5縣
600,001—700,000	5縣
700,001—800,000	1縣
800,001—900,000	1縣
900,001以上	3縣

*石埭縣最少，計48,261人。

*阜陽縣最多，計1,700,000人。

(3)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3.1—4人者	1縣
4.1—5人者	13縣
5.1—6人者	32縣
6.1—7人者	7縣
7.1—8人者	2縣
8.1—9人者	3縣
12.1—13人者	1縣

59縣合計，每戶平均5.8人。

(二)關於土地者

(1)關於安徽省各縣面積，見本表第6期第16頁“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

(2)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46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每方里平均在 1—10人者	2縣*
11—20人者	6縣
21—30人者	13縣

(2)

31—40人者	6縣
41—50人者	6縣
51—60人者	13縣
61—70人者	5縣
71—80人者	2縣
81—90人者	4縣
91—100人者	1縣
101—110人者	1縣*

*婺源,石埭二縣每方里平均10人。

*蕪湖縣每方里平均104人。

(3) 59縣耕地面積總計57,098,853畝。

(4) 各縣自治區,共計593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 4區者	8縣
劃分 5區者	19縣
劃分 6區者	4縣
劃分 7區者	8縣
劃分 8區者	5縣
劃分 9區者	6縣
劃分10區者	8縣
劃分12區者	1縣(宣城)

(5) 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500方里以下者	9縣
501—1,000	5縣
1,001—1,500	10縣
1,501—2,000	7縣
2,001—2,500	3縣
2,501—3,000	3縣
3,001—3,500	4縣
3,501—4,000	3縣
4,001方里以上者	4縣
未據呈報者	11縣

(6) 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250方里以下者	12縣
251—500	8縣
501—750	7縣
751—1,000	6縣
1,001—1,250	3縣
1,251—1,500	4縣
1,501—1,750	2縣
1,751—2,000	1縣
2,001—2,250	1縣
2,251—2,500	1縣
2,501方里以上者	2縣
未據呈報者	12縣

(7) 各縣鄉鎮統計

鄉 5,451處; 鎮 1,111處。

(三)關於縣組織者

-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7縣
 二等縣 25縣
 三等縣 17縣
- (2)各縣縣政府組織：
- | | |
|-------------|--------|
| 設有 2 科無局者 | 1縣(嘉山) |
| 2 科 1 局者 | 4縣 |
| 2 科 2 局者 | 1縣 |
| 2 科 3 局者 | 1縣 |
| 設有 3 科無局者 | 1縣 |
| 3 科 1 局者 | 11縣 |
| 3 科 2 局者 | 1縣 |
| 3 科 3 局者 | 2縣 |
| 設有 4 科無局者 | 2縣 |
| 4 科 1 局者 | 18縣 |
| 4 科 2 局者 | 5縣 |
| 4 科 3 局者 | 2縣 |
| 4 科 4 局者 | 2縣 |
| 設有 5 科無局者 | 1縣 |
| 5 科 1 局者 | 2縣 |
| 設有 6 科 1 局者 | 1縣(宣城) |
| 未據呈報者 | 2縣 |
- (3)各縣各科局公務員共計2,575人。
- (4)各縣兼辦司法者 52縣,不兼辦司法者5縣,未據呈報者 2縣。
- (5)各縣現有囚犯4,633人。
- (6)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 (一)更動人數比較：
- | | |
|----------|--------|
| 更動 1 人者 | 1縣(嘉山) |
| 更動 2 人者 | 1縣 |
| 更動 3 人者 | 1縣 |
| 更動 4 人者 | 2縣 |
| 更動 5 人者 | 1縣 |
| 更動 6 人者 | 4縣 |
| 更動 7 人者 | 11縣 |
| 更動 8 人者 | 11縣 |
| 更動 9 人者 | 10縣 |
| 更動 10 人者 | 5縣 |
| 更動 11 人者 | 9縣 |
| 更動 12 人者 | 2縣 |

(4)

更動13人者 1縣(阜陽)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484人。
(二)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每人282日(最長者1,537日;最短者3日。)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半年以內者	17縣
半年至一年者	37縣
一年至一年半者	2縣
一年半至二年者	2縣
二年至二年半者	1縣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1)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區公所	58縣
財務委員會	40縣
人事登記事務所	17縣
保安隊或保安駐巡所	58縣
公安駐巡所	28縣
度量衡檢定分所	56縣
水利工程委員會	58縣
監獄署	2縣
堤工委員會	8縣
纂修縣志籌備處	1縣
農村復興委員會	1縣
金融救濟處	1縣
編查保甲辦公處	1縣
軍運代辦所	1縣

(2)省立機關

設有牲厝稅局或征收處	15縣
牙稅局或帖稅局	5縣
公路工程處	5縣
營業稅局	22縣
官產墾荒局	8縣
林區造林場	7縣
公安局	10縣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8縣
茶稅局	2縣
墾務辦事處	1縣
農民借貸所	1縣

(3)中央機關

設有菸酒稅局或菸酒稽征分局33縣

(5)

印花稅分局或分所	28縣
統稅分局或檢查處	3縣
硝磺局	5縣
鹽務秤放處	3縣
關監督	1縣
鹽務稽核所	1縣
船舶登記所	1縣

(五)關於財政者

(1)各縣每年稅收統計(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稅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7	6,420,823	378,284
二等縣	25	4,585,742	183,430
三等縣	17	1,901,854	111,874
59縣總計		12,918,429	218,956

(2)各縣稅收比較:

稅收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40,000以下	—	—	1
40,001—80,000	—	2	5
80,001—120,000	—	4	5
120,001—160,000	—	3	2
160,001—200,000	2	7	3
200,001—240,000	3	5	1
240,001—280,000	1	1	—
280,001—320,000	3	1	—
320,001—360,000	—	1	—
360,001—400,000	2	—	—
400,001—440,000	1	1	—
440,001—480,000	—	—	—
480,001—520,000	1	—	—
520,001—560,000	1	—	—
560,001以上	3	—	—

(3)各縣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負擔稅額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稅額(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0.30以下	—	4	1
0.31—0.60	6	11	2
0.61—0.90	4	4	8
0.91—1.20	5	6	4
1.21—1.50	2	—	1
1.51—1.80	—	—	1

59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約0.61元。

(4)各縣年支經費統計(包括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6)

縣等別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1,373,418	80,789
二等縣	1,031,698	41,268
三等縣	576,059	33,888
59縣總計	2,981,211	50,529

(5) 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支出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10,000以下	—	2	—
10,001—20,000	—	2	2
20,001—30,000	1	8	10
30,001—40,000	4	6	—
40,001—50,000	2	2	2
50,001—60,000	2	1	1
60,001—70,000	1	—	1
70,001—80,000	1	—	—
80,001—90,000	2	2	1
.....	—	—	—
110,001—120,000	1	—	—
120,001—130,000	1	1	—
130,001以上	2	1	—

(6) 各縣每年行政經常費及地方自治經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二十三。

(7) 各縣自治經費，除旌德未報外，其餘 58 縣年支總計 789,468元；每縣平均年支13,612元。

(六) 關於警政者

(1) 各縣警官警士數，除宿松，英山，靈山，繁昌，新門，旌德，銅陵，定遠，鳳台，盱眙等十縣外，其餘各縣共計 1,958人。(最多者宣城，計232人；最少者潛山，石埭，計6人。)

(2) 各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 3,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5 縣
每 6,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2 縣
每 9,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7 縣
每 12,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 縣
每 15,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6 縣
每 18,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5 縣
每 21,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 縣
每 24,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每 27,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 縣
每 30,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
每 33,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 縣
.....	

(7)

每45,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48,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

每66,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縣

各縣總計，每1958人中有警士一名。

(3) 警官警士教育概况：

已受警察教育者 1,130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688人

未詳者 140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58%。

(4) 各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3.0以下	—	1
3.1—6.0	4	30
6.1—9.0	17	16
9.1—12.0	17	1
12.1—15.0	1	—
15.1—18.0	1	—
18.1—21.0	5	—
21.1以上	2	—

(5) 各縣警察經費年支總額計271,310元。茲按縣等比較如下：

年支經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	三等縣
2,000以下	4*	2	4
2,001—4,000	3	12	8
4,001—6,000	2	2	1
6,001—8,000	3	2	1
8,001—10,000	—	—	—
10,001—12,000	2	2	—
12,001—14,000	1	—	—
14,001—16,000	1	—	—
16,001以上	1*	—	—

* 潛山縣未詳

* 靈邱縣最少，計500元；盱眙縣最多，計53,000元。

(6) 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警費(元)	縣數
0.005以下	11
0.006—0.010	8
0.011—0.015	8
0.016—0.020	6
0.021—0.025	5
0.026—0.030	6
0.031—0.035	1
0.036—0.040	—

(8)

0.041—0.045	2
0.046—0.050	1
0.051以上	3

各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一分三厘。(最少者懷寧，霍邱，計0.001元；最多者濠縣，計0.082元。)

(七)關於自衛者

- (1)各縣均有保安隊之組織。
- (2)設有壯丁隊者計16縣。
- (3)設有勳共義勇隊者2縣。
- (4)設有其他自衛團體者4縣。
- (5)各縣自衛團丁，除宿松，望江，宿縣，五河，盱眙，濠縣六縣未詳外，其餘52縣總計126,141人。(最多者為霍邱，計47,069人；最少者黟縣，計48人。)
- (6)各縣年支保衛團經費，除合肥，祁門，績溪，甯國，東流，宿縣，五河七縣未報外，其餘52縣總計2,597,159元。
- (7)各縣人民充當自衛團丁，除霍山，績溪，東流，鳳台，靈璧，太和，蒙城，五河，盱眙，濠縣十縣有有給職與義務職之別外，其餘各縣，均有月餉之規定，最高者14元，最低者6元。

(八)關於教育者

(1)各縣共有小學校2,550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25以下	7
26—50	27
51—75	9
76—100	5
101—125	8
126—150	1
151以上	2

最少者嘉山，計7所；最多者阜陽，計285所。

(2)各縣中學校共計51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設一所者	25縣
設二所者	3縣
設三所者	2縣
設四所者	1縣
設五所者	2縣(合肥，蕪湖)
未設者	26縣

(3)關於專門學校者，休甯報有1所。

(4)各縣教職員人數，除歙縣，宣城二縣未詳外，其餘各縣

- 共計10,712人。(最多者阜陽,計756人;最少者嘉山,計24人。)
- (5)各縣學生,除蕪湖,歙縣未詳外,其餘57縣共計166,203人。(最多者阜陽,計8,825人;最少者至德,計549人。)
- (6)各校年支經費,除歙縣,穎上二縣未詳,其餘57縣,共計1,956,862元。(最多者阜陽,計148,829元;最少者霍邱,計7,560元。)
- (7)各縣圖書館共計34處;計設有1所者24縣,設有二所者3縣,未設者30縣。
- (8)各縣出版之報紙刊物,除望江,壽縣,宿縣三縣種數未詳,懷甯桐城等28縣無出版物外,其餘28縣,共有59種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 (1)各縣市集,除桐城,歙縣二縣未報外,其餘57縣共計2,219處。
- (2)下列三縣設有銀行:
蕪湖 鳳陽 嘉山
- (3)下列十縣設有合作社:
宿松 無為 和縣 蕪湖 銅陵 東流 鳳台 靈璧 壽縣 渦陽
- (4)設有水利工程委員會者58縣(僅英山未設)
- (5)設有堤工委員會者8縣
- (6)各縣水利機關經費,除英山未設,合肥,繁昌,廣德等2縣未定或未詳外,其餘37縣共計30,603元。
- (7)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一)倉庫數共計589所。(宣城最多,計105所。)
(二)各縣積穀共計121,374石(此係39縣總數;其中以宣城為最多,計30,000石。)
(三)各縣穀款共計84,736元。(此係19縣總數;其中以舒城為最多,計10,000元。)
- (8)各縣最近災况統計:

災別	被災縣數
水	18
旱	6
水,匪	1
水,旱	23
旱,蟲	2
水,旱,匪	1
旱,匪,蟲	1
水,旱,蟲	2

(10)

以上共計54縣，其餘5縣，祁門，績溪二縣未被災，婺源，太平，甯國三縣未詳。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 (1)設有教育會者31縣。
- (2)設有農會者33縣。
- (3)設有商會者55縣。
- (4)設有工會者15縣。
- (5)設有同業公會者15縣。
- (6)設有其他人民團體者4縣。

(十一)關於寺廟者

- (1)各縣寺廟除六安，蕪陽等7縣未詳外，其餘52縣共有5,669所。
- (2)各縣寺廟資產，除懷甯，宿松等25縣未詳外，其餘34縣共計田地26,879畝，款額925,384元。

(十二)關於教會者

- (1)設有天主教會者48縣。
- (2)設有耶穌教會者33縣。
- (3)設有回教會者10縣。
- (4)設有佛教會者13縣。
- (5)設有道教會者2縣。
- (6)設有其他教會者2縣。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 (1)設有救濟院或養濟院者22縣。
- (2)設有育嬰堂或育嬰所者19縣。
- (3)設有孤貧院或孤兒所者6縣。
- (4)設有其他救濟組織者29縣。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 (1)設有醫院者計47縣。除懷寧，桐城等15縣未報所數外，其餘32縣共計公立醫院95所。
- (2)設有防疫設備者，計31縣。

(十五)關於交通者

- (1)有火車經過者6縣。
- (2)有輪船經過者24縣。
- (3)已築公路者計42縣，已築成道路約計7,240里。

安徽省完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續第九期)

(三) 河南省

該省所轄區域，分一百一十一縣，除密縣，柘城，汜水，洛陽，登封，臨汝，羅山，息縣，經扶等九縣，未據查報外，下列統計，係以開封等一百零一縣造報表格為根據。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因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多欠確實之故，茲僅將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三項，列表於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陳留	599,965	1,155	1,299
杞縣	1,114,447	38,762	40,225
通許	689,746	12,912	38,039
尉氏	642,649	1,493	3,065
洧川	327,969	22,326	44,646
鄆陵	945,386	2,112	837
中牟	963,090	3,138	682,933
蘭封	398,754	1,265	1,063
禹縣	911,503	15,787	4,974
新鄭	433,748	3,373	11,803
商邱	2,669,954	25,726	25,520
甯陵	1,038,991	5,885	27,373
鹿邑	2,587,858	6,018	24,205
夏邑	593,879	41,897	92,778
永城	1,955,482	979	20,109
虞城	671,531	12,216	13,616
睢縣	1,401,970	795	4,827
民權	545,550	2,010	8,453
考城	358,583	2,571	13,610
淮陽	897,350	20,039	32,916
商水	558,472	10,006	6,559
項城	413,130	4,004	8,963
沈邱	55,695	1,844	1,362
太康	823,504	10,119	18,937
扶溝	629,374	5,362	11,123
許昌	915,258	7,793	21,644
臨潁	872,835	—	2,738
襄城	1,163,847	7,830	14,038

(12)

郟城	786,072	21,490	24,613
長葛	356,500	5,500	255,500
鄭縣	523,599	2,369	14,522
滎陽	372,798	1,828	3,727
廣武	217,009	3,698	16,439
汲縣	507,286	14,870	15,738
武陟	578,896	7,991	5,658
安陽	1,515,317	45,847	47,560
湯陰	637,295	20,449	10,035
臨漳	713,694	52,120	40,190
林縣	780,200	22,910	7,200
內黃	1,020,821	6,582	22,715
武安	915,377	16,565	558
涉縣	268,915	5,402	25,616
新鄉	571,057	25,367	55,540
獲嘉	518,858	18,807	379
淇縣	299,718	3,741	4,903
輝縣	1,058,417	137,076	147,166
延津	525,532	716	17,883
滹縣	1,146,075	40,806	1,867
滑縣	2,582,430	74,759	110,861
封邱	654,227	1,332	20,618
沁陽	547,035	80,950	93,483
博愛	463,120	—	14,890
濟源	652,195	10,489	81,146
原武	170,537	2,930	13,721
修武	610,054	63,269	15,066
溫縣	121,051	498	10,958
陽武	522,801	946	14,786
陝縣	241,545	127	—
偃師	583,532	1,597	4,450
鞏縣	288,042	14,655	7,663
孟津	46,488	1,684	1,037
宜陽	574,895	18,407	23,351
洛甯	223,987	1,043	2,202
新安	203,402	700	2,019
澠池	214,300	937	642,657
嵩縣	411,583	8,479	5,480
靈寶	619,996	8,102	19,277
閿鄉	265,283	1,400	13,500
盧氏	56,247	5,748	684,419
魯山	450,954	559	1,797
鄭縣	589,303	14,134	796
寶豐	424,000	5,200	15,600
伊陽	153,051	2,491	315,908
伊川	81,845	3,665	1,782
信陽	454,297	17,830	279,690
南陽	1,329,209	1,974	60,864
鎮平	775,464	17,117	428,108

泌陽	809,130	23,904	16,832
桐柏	187,884	7,116	—
內鄉	764,211	—	1,851
新野	774,765	826	60
方城	989,065	1,196	1,533,414
舞陽	1,143,873	9,725	57,381
葉縣	876,240	13,670	10,870
汝南	2,631,371	21,200	200
正陽	1,409,545	32,748	1,023
上蔡	1,155,292	21,387	43,179
新蔡	1,250,203	—	829
西平	717,070	2,017	3,568
遂平	510,707	1,352	2,112
確山	1,184,667	2,615	2,558
潢川	211,865	900	—
光山	707,359	100,000	1,600,000
固始	651,333	—	—
商城	213,330	21,255	2,759,656
浙川	498,719	14,688	5,019
總計	96,331,906	1,358,560	10,820,286

註一：以上係陳留等九十六縣查報數字，其餘開封，西華，孟縣，南召，唐河，鄧縣六縣，填報不合，尙待重查。

(2) 土地分配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如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別	農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63,305	1.63	10,861,320	15.67
	有地 51—100 畝者	195,027	5.02	13,294,178	19.17
	有地 31—50 畝者	465,032	11.96	17,155,373	24.74
	有地 11—30 畝者	1,025,455	26.38	16,857,796	24.32
	有地 10 畝以下者	2,138,117	55.01	10,526,252	15.18
公有耕地			656,987	0.92	
總計	3,886,926	100.00	69,331,906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3) 土地價格

(14)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爲上，中，下等則，由各縣依類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茲將各縣查報之一般土地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10元以下	1	5	16
11—20元	7	15	24
21—30元	11	13	9
31—40元	9	6	8
41—50元	5	11	3
51—60元	9	7	3
61—70元	8	2	2
71—80元	5	3	1
81—90元	1	1	1
91—100元	4	—	—
101—110元	—	1	—
111—120元	2	2	—
121元以上	5	1	—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67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博愛最高，鹽鄉次之，光山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博愛	上等 \$ 160	中等 \$ 140	下等 \$ 80
鹽鄉	上等 \$ 160	中等 \$ 120	下等 \$ 70
光山	上等 \$ 4	中等 \$ 3	下等 \$ 3

第四表 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2	3	18
6—10元	2	13	32
11—15元	12	19	18
16—20元	10	18	12
21—25元	11	8	2
26—30元	15	13	5
31—35元	5	2	2
36—40元	12	6	3
41—45元	3	2	—
46—50元	5	4	1
51—55元	—	1	1
56—60元	6	2	—
61—65元	—	—	—
66—70元	3	1	—
71元以上	8	2	—

註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94縣

註六：地之價格，以博愛最高，信陽次之，輝縣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博愛	上等 \$ 140	中等 \$ 90	下等 \$ 60
信陽	上等 \$ 120	中等 \$ 90	下等 \$ 40
輝縣	上等 \$ 3	中等 \$ 1	下等 \$ 0.5

第五表 山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山地	中等山地	下等山地
5元以下	11	14	22
6—10元	7	9	10
11—15元	4	7	6
16—20元	6	4	2
21—25元	3	3	1
26—30元	4	2	—
31—35元	1	1	—
36—40元	1	—	—
41—45元	1	1	—
46—50元	2	—	—
51元以上	1	—	—

註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報有山地價格者41縣。

第六表 園地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10元以下	—	2	11
11—20元	6	13	11
21—30元	6	11	20
31—40元	9	9	14
41—50元	10	13	7
51—60元	12	8	5
61—70元	9	4	6
71—80元	6	8	2
81—90元	3	6	2
91—100元	4	1	—
101元以上	18	8	5

註八：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83縣。

註九：園地價格，以博愛最高，西平次之，其每畝價格如下：—

博愛	上等 \$ 260	中等 \$ 200	下等 \$ 140
西平	上等 \$ 240	中等 \$ 180	下等 \$ 120

(4) 土地價格變遷

各縣近年來土地價格，增減參半。茲按照土地種類，將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於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66	23	34.8	31	47.0	12	18.2
地	94	42	44.7	32	34.0	20	21.3
山	41	17	41.5	18	43.9	6	14.6
溝	16	7	43.8	7	43.8	2	12.4
園	85	37	43.5	27	31.8	21	24.7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價格現時一般價格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價格現時一般價格	減低率	
田	\$ 37.44	\$ 51.13	36.6%	\$ 44.07	\$ 25.30	19.9%
地	19.07	25.18	35.7%	34.13	22.19	25.0%
山	12.62	17.53	38.9%	16.08	9.62	40.2%
溝	7.70	9.86	28.0%	17.20	13.07	31.9%
園	45.42	63.66	40.1%	70.00	50.61	27.7%

註十：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各種土地每畝價格，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平均價格。

(5) 生產概況

各縣生產概況，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及“生產價值”三項填報。除生產品類暫缺外，茲將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及產值，列表如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 次	14	18	35	9	21	52	3	7	11
二 次	48	46	29	83	69	38	40	44	49
三 次	2	—	—	1	—	—	27	24	15
四 次	—	—	—	—	—	—	7	2	2

註十一：各縣土地種類，多不一致，有田，地而無園者，有地，園而無田者，有田，園而無地者，更有漏未填報生產概況者，故各項之縣數，參差不齊；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64縣，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90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77縣。

註十二：各種土地生產次數，田項：上等每年生產二次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中等二次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二

，下等一次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地項；上等每年生產二次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九，中等二次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七，下等一次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八。園項；上等每年生產二次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二，中等二次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七，下等二次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四。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	3	8	3	5	23	—	1	4
2.1—4元	4	8	17	12	28	37	2	3	8
4.1—6元	9	8	17	14	28	15	3	7	10
6.1—8元	5	13	6	26	11	3	5	7	9
8.1—10元	5	10	7	14	5	2	10	11	8
10.1—12元	13	9	2	4	4	—	5	3	7
12.1—14元	6	2	2	3	—	—	4	4	1
14.1—16元	3	3	2	2	—	2	3	6	7
16.1—18元	4	2	1	2	2	—	4	4	3
18.1—20元	7	2	—	2	1	—	8	8	7
20.1—22元	—	—	1	—	1	—	3	1	2
22.1—24元	2	1	—	1	—	—	1	2	1
24.1—26元	—	1	—	1	—	—	3	2	—
26.1—28元	1	—	—	—	—	—	1	5	1
28.1—30元	2	1	—	1	—	—	6	3	2
30.1元以上	2	—	—	—	—	—	18	9	6

註十三：請看註十一；惟田項產值，武安漏未填報，地項產值，太康，內黃，武安，淇縣浙川等五縣及園項產值太康縣均漏未填報。故較每年生產次數表，田，園兩項各少一縣，地項少五縣。

註十四：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用皮爾生公式求得之衆數如下：—

等則	田	地	園
上等	\$12.00	\$7.10	\$9.10
中等	7.10	3.80	8.70
下等	4.62	2.89	5.16

(6) 土地稅額

(18)

土地稅額，原分田，地，山，溝，園五類，及上，中，下三等之正稅，附加稅，雜稅，賦稅總額諸項調查，惟各縣多未按畝填報；且山，溝兩種土地，該省甚少，填報稅額者為數寥寥，除尉氏，鄆陵等三十八縣未按畝查報及空白漏填外，茲將開封，陳留等六十四縣所報之每畝賦稅總額，列表如下。

第十一表 土地稅額

每畝稅額分組 (元)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0.10以下	—	2	9	3	6	18	2	3	12
0.11—0.20	10	12	10	17	21	18	11	16	12
0.21—0.30	8	6	9	12	15	10	14	12	11
0.31—0.40	7	12	7	13	8	6	6	6	6
0.41—0.50	4	5	2	5	5	3	6	6	4
0.51—0.60	5	1	2	4	1	2	5	4	2
0.61—0.70	5	2	1	3	2	1	4	1	1
0.71—0.80	2	1	1	2	1	1	2	2	2
0.81—0.90	—	1	1	—	—	—	—	—	—
0.91—1.00	1	—	—	—	—	—	—	1	1
1.01以上	1	1	1	3	3	3	2	1	1

註十五：各縣中報有田畝稅額者，共計46縣。報有地畝稅額者共計62縣。報有園畝稅額者，共計52縣。

註十六：凡此六十四縣中，報有雜稅者，為中牟，蘭封等十縣，註明有雜稅而未填列稅額者，為通許，洧川等十七縣，註明無雜稅者，為開封，陳留等三十六縣，未填報雜稅并未註明有無者，為扶溝，許昌，長葛，修武四縣。

註十七：各縣各類土地稅額，用皮爾生公式求得之衆數如下：

- (1) 田類稅額每畝約一角七分八厘，
- (2) 地類稅額每畝約一角七分三厘，
- (3) 園類稅額每畝約一角八分二釐，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

- (一) 年限 有年限者54縣，無者44縣，有無不一者2縣。
- (二) 中人 有中證人者98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2縣。
- (三) 成文契約 有成文契約者84縣，無者4縣，有無不一者2縣。
- (四) 押租 有押租者18縣，無者76縣，有無不一者7縣。

第十二表 承租畝數

承佃畝數分組	最多	最少	一般
5畝以下	—	28	2
6—10	2	20	13
11—15	—	1	5
16—20	5	16	6
21—25	1	4	1
26—30	10	10	22
31—35	—	—	2
36—40	3	3	9
46—50	18	2	13
56—60	5	4	9
66—70	1	—	2
76—80	6	—	8
96—100	28	—	5
101畝以上	19	—	1

註十八：報有承佃畝數者；共計98縣，涪川，睢縣，武安三縣之“業佃關係調查表”漏列承佃畝數。

第十三表 包租額

每畝租額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1斗以下	—	22	3
1.1—2斗	8	24	18
2.1—3斗	12	12	18
3.1—4斗	9	8	11
4.1—5斗	12	5	12
5.1—6斗	12	1	6
6.1—7斗	1	—	2
7.1—8斗	7	—	2
8.1—9斗	1	—	—
9.1—10斗	6	—	—
10.1斗以上	5	1	1

註十九：開封，陳留等一百零一縣中，報有包租額者73縣。

註二十：各縣包租額，用皮爾生公式求得之乘數如下：

每畝最高約5.5斗

每畝最低約1.5斗

每畝一般約2.5斗

第十四表 分租額

每畝租額	最高	最低	一般
十成之一	—	1	—
十成之二	—	4	—
十成之三	—	10	4
十成之四	3	7	5
十成之五	28	26	34

(20)

十成之六	6	5	3
十成之七	9	—	7
十成之八	7	—	—

註廿一：報有分租額者，共計53縣。

註廿二：各縣分租額，最高，最低，一般各項，均以十成之五之縣份為最多。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村借貸手續如下：一

(一)中證人 各縣均有中證人。

(二)契約 有契約者87縣，無者8縣，有無不一者6縣。

(三)抵押品 有抵押品者77縣，無者18縣，有無不一者6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每月利率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一分息以下	—	26	—
一分一至一分五	—	16	6
一分六至二分	3	16	21
二分一至二分五	3	3	17
二分六至三分	55	18	28
三分一至三分五	—	—	6
三分六至四分	16	2	8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3
四分六至五分	23	—	3
五分一至五分五	—	—	1
五分六至六分	1	—	6
六分一厘以上	20	—	2

註廿三：各縣借貸利率，用皮爾生公式求得之衆數如下：一

每月最高利率約三分零二毫

每月最低利率約一分六厘八

每月一般利率約二分七厘三

(9) 僱農工資

第十六表 年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5元以下	—	5	—
6—10	1	53	9
11—15	13	17	28
16—20	20	15	27
21—25	6	5	11

26—30	24	5	17
31—35	5	—	3
36—40	14	1	4
41—45	1	—	—
46—50	12	—	2
51元以上	5	—	—

註廿四：報有僱農年工資者；共計101縣。

註廿五：各縣僱農年工資之衆數如下：—

最高	\$ 28.27
最低	9.86
一般	16.19

第十七表 月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5以下	—	5	—
0.6—1.0	1	30	8
1.1—1.5	3	7	14
1.6—2.0	12	24	15
2.1—2.5	2	3	6
2.6—3.0	18	14	17
3.1—3.5	3	—	3
3.6—4.0	11	7	16
4.1—4.5	1	—	2
4.6—5.0	22	1	5
5.1—5.5	—	—	—
5.6—6.0	11	1	5
6.1—6.5	—	—	—
6.6—7.0	3	—	—
7.1—7.5	—	—	—
7.6—8.0	2	—	—
8.1以上	4	1	2

註廿六：報有僱農月工資者，共計93縣，虞城，民權，商水，
魯山，寶豐，新野，上蔡，新蔡，八縣，未據填報。

註廿七：各縣僱農月工資之衆數如下：—

最高	\$ 5.00
最低	0.80
一般	2.77

第十八表 日工資

<u>工資分組(元)</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0.05以下	—	7	1
0.06—0.10	6	37	11
0.11—0.15	3	18	13
0.16—0.20	12	24	50
0.21—0.25	6	1	8
0.26—0.30	30	6	19
0.31—0.35	1	—	—
0.36—0.40	14	1	7
0.41—0.45	1	—	—
0.46—0.50	16	2	4
0.51—0.55	—	—	1
0.56—0.60	—	—	1
0.61以上	7	—	1

註廿八：報有僱農日工資者，共計96縣，密陵，隴縣，商水，襄城，固始五縣，未據填報。

註廿九：各縣僱農日工資之衆數如下：—

最高 \$ 0.276

最低 0.096

一般 0.180

河南省完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

(續第十期)

(七) 河北省

說明：查河北省各縣市轄境面積數字，歷來刊載沿用者，頗形紛繁，審核標準，極難決定，茲根據二十一年八月河北民政廳呈報各縣轄境面積數目，加以編製，並將各種不同數字，列於附註欄內，以便參考，惟民政廳所報各縣面積數目來源，係十八年由該廳根據前直隸省圖編製而成，其時尚無興隆縣，天津市，及都山設治局之設立，查興隆縣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就遵化所屬萬興隆山鎮地方析置，茲根據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興隆縣面積數字核計更正，并根據本年六月民政廳查復天津縣市及租界情形，將天津縣市兩處，分別更正補充，惟都山設治局所轄面積原係遵安，撫甯兩縣長城外各地劃設，其面積若干，尚無確數，故本表所列遵安撫甯兩縣數字，仍包含都山設治局面積在內。

縣別	面積 (舊制方里數)	附註
遷安	18,659.00	又查二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為578°018方公里(約合17421方里)。
遵化	11,82°00	查二十一年民政廳列報該縣面積原為16100方里於十九年十二月將該縣所屬萬興隆山鎮地方析為興隆縣，茲按測量處十九年所測興隆縣面積1415,619方公里(約合4267方里)核減如上數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178,289方公里(約合6566方里)。
易縣	11,4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960,468方公里(約合8923方里)。
豐潤	9,2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829,911方公里(約合8550方里)。
灤縣	9,0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800,487方公里(約合10129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176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3225方里，清光緒二十二年出版灤州志，所載為14200方里。
鹽山	8,7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600,855方公里(約合7829方里)，民國五年鹽山新志所載為8700方里。
阜平	8,6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856,815方公里(約合8611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9500方里。
滄縣	8,1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2030,505方公里(約合9134方里)。

平山	816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798.179方公里(約合8434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11502方里。
涿源	8,02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352.308方公里(約合7093方里)。
昌黎	7,6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632.943方公里(約合4922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7200方里清同治三年出版昌黎縣志所載爲10800方里。
臨榆	7,5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411.996方公里(約合7270方里),民國十八年出版臨榆縣志所載爲16170方里。
邢台	6,57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024.199方公里(約合6101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7518方里。
昌平	6,072.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915.062方公里(約合5772方里)。
甯河	6,0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961.591方公里(約合5912方里)。
宛平	5,8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217.561方公里(約合6684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2445方里。
寶坻	5,56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793.001方公里(約合5404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6040方里。
靜海	5,5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886.304方公里(約合5685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6490方里。
大名	5,32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669.504方公里(約合503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5000方里。
井陘	5,22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798.428方公里(約合5421方里)。
涿水	5,0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726.073方公里(約合520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9176方里。
濮陽	5,0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690.195方公里(約合5094方里)。
撫甯	4,9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010.055方公里(約合6058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2732400畝(約合5060方里)。
密雲	4,9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341.202方公里(約合7057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7720方里,民國三年重修密雲縣志所載爲7872方里。
磁縣	4,9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776.470方公里(約合5354方里),廿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4870方里。
獻縣	4,9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626.033方公里(約合4901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4100方里。
武清	4,820.00	又查廿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8125方里,測量處查報爲1626.684方公里(約合4900方里)。
天津	4,703.00	廿三年六月民政廳查報,係根據最近編製縣圖計算。
薊縣	4,6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762.943方公里(約合531

河間	4,300.00	方里)。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408,023方公里(約合4244方里),廿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6825方里。
興隆	4,267.00	廿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原數爲1,415,619方公里),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4800方里。
青縣	4,1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319,693方公里(約合3977方里)。
房山	3,9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579,201方公里(約合4760方里)。
長垣	3,8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249,810方公里(約合390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3921方里(查此數係出於清同治十二年增修長垣縣志所載1632927.25畝,約合3022.08方里)。
定縣	3,730.00	又查廿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4125方里,測量處查報爲1243,550方公里(約合3748方里)。
樂亭	3,673.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214,071方公里(約合3959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4125方里)查此數係出清同治三年出版光緒三年續修樂亭縣志所載)。
深縣	3,59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236,482方公里(約合3727方里),廿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4840方里。
涿縣	3,53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15,346方公里(約合276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3875方里。
景縣	3,420.00	又測量處查報爲1066,981方公里(約合3216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5300方里。
通縣	3,3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134,215方公里(約合3419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4624方里。
東明	3,260.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3825方里。
任邱	3,24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140,045方公里(約合3436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5616方里。
交河	3,2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042,019方公里(約合3141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3200方里。
唐縣	3,25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924,141方公里(約合5895方里)。
甯晉	3,255.00	又查二十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爲3456方里。
沙河	3,2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182,324方公里(約合3564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5250方里。
清苑	3,210.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420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1041,764方公里(約合3140方里)。
玉田	2,1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132,118方公里(約合3412方里),清光緒十年出版玉田縣志所載爲5139方里。
曲陽	3,06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77,800方公里(約合2947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報爲3850方里。

三河	3,0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84.766方公里(約合2968方里)。
永年	2,989.00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365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972.311方公里(約合2931方里)。
內邱	2,96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889.668方公里(約合2682方里)。
文安	2,93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32.563方公里(約合2810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5256方里,民國十一年出版文安縣志所載爲3810方里。
束鹿	2,88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23.146方公里(約合2782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3630方里。
安次	2,865.00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2679方里,測量處查報爲970.044方公里(約合2924方里)。
滎強	2,869.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2806方里,測量處查報爲920.454方公里(約合2774方里)。
曲周	2,8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1015.883方公里(約合3062方里)。
元氏	2,797.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49.765方公里(約合2260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4025方里,清光緒元年出版元氏縣志所載爲2585方里。
冀縣	2,78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57.340方公里(約合2886方里)。
南宮	2,760.00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279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901.945方公里(約合2719方里)。
大城	2,6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89.817方公里(約合2381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2090方里。
清豐	2,64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54.145方公里(約合2876方里)民國三年出版清豐縣志所載爲3965方里。
靈壽	2,628.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92.305方公里(約合2994方里)。
贊皇	2,628.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84.186方公里(約合2966方里)。
臨城	2,586.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00.428方公里(約合2714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3000方里。
大興	2,56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828.693方公里(約合2498方里)。
東光	2,56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890.618方公里(約合2684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2400方里。
新城	2,540.00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540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872.144方公里(約合2629方里)。
棗城	2,540.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3000方里(按民國十二年出版棗城縣志土地志所載亦同此數),測量處查報爲834.358方公里(約合2515方里)。

甯津	2,4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899,279方公里(約合2711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爲2715方里)。
固安	2,41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24,690方公里(約合221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2790方里。
南皮	2,4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39,237方公里(約合2228方里)。
徐水	2,4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11,928方公里(約合2146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2072方里(查此數係出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
行唐	2,59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56,782方公里(約合2884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3825方里。
威縣	2,360.00	又查十八年出版威縣縣志所載爲3359方里,測量處查報爲760,830方公里(約合2293方里)。
武邑	2,345.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爲321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802,324方公里(約合2418方里)。
定興	2,27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23,853方公里(約合2182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3300方里。
吳橋	2,26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696,797方公里(約合2100方里),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1285200畝,約合2380方里)。
盧龍	2,2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96,890方公里(約合2402方里)。
安新	2,15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57,347方公里(約合2283方里)。
正定	2,144.00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4317方里,測量處查報爲702,490方公里(約合2117方里)。
邯鄲	2,14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604,880方公里(約合1823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3000方里。
順義	2,166.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693,821方公里(約合2091方里)。
蠡縣	2,086.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215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701,470方公里(約合2115方里)。
永清	2,0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724,524方公里(約合2184方里)。
完縣	1,950.00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爲2736方里,測量處查報爲624,840方公里(約合1883方里)。
慶雲	1,9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515,163方公里(約合155.3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1800方里。
獲鹿	1,90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639,115方公里(約合1926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2750方里。
趙縣	1,88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698,191方公里(約合2104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2975方里。

晉縣	1,827.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1262.7方里，民國十六年出版晉縣縣志所載為1264方里，測量處查報為608.160方公里(約合1833方里)。
新樂	1,821.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06.375方公里(約合1526方里)。
南樂	1,8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467.769方公里(約合1410方里)，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為2820方里。
鉅鹿	1,8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91.131方公里(約合1782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317方里，清光緒十二年出版鉅鹿縣志所載為1912方里。
懷柔	1,792.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24.504方公里(約合1611方里)，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查報為1989方里。
肥鄉	1,77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636.045方公里(約合1917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為2100方里。
饒陽	1,722.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80.850方公里(約合1751方里)。
故城	1,69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00.635方公里(約合1509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2075方里。
衡水	1,66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74.755方公里(約合1732方里)。
安平	1,591.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90.034方公里(約合1507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1211方里。
竊縣	1,547.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623.965方公里(約合1881方里)，民國十八年該縣建設局勘查為1687方里。
雄縣	1,508.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516.909方公里(約合1558方里)民國十八年出版雄縣縣志所載為1292方里。
高陽	1,444.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485.175方公里(約合1462方里)。
安國	1,405.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2005方里，測量處查報為473.024方公里(約合1426方里)。
肅寧	1,404.00	(清乾隆十九年出版肅寧縣志所載亦同此數)，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為1980方里，測量處查報為467.742方公里(約合1410方里)。
廣宗	1,397.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查報為1690方里，測量處查報為473.532方公里(約合1427方里)。
滿城	1,385.00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2275方里，測量處查報為468.874方公里(約合1413方里)。
無極	1,366.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487.721方公里(約合1470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1900方里，(查清乾隆十四年重修無極縣志所載亦同此數)。
香河	1,361.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為473.475方公里(約合1427方里)。

武強	1,35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413.530方公里(約合1246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280方里。
廣平	1,35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13.517方公里,(約合945方里),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789方里。
任縣	1,33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476.623方公里(約合1457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爲1590方里。
隆平	1,23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466.325方公里(約合1406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2000方里。
平鄉	1,20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415.878方公里(約合1223方里)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2000方里,清光緒丙午年出版平鄉縣志所載爲2200方里。
清河	1,18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463.547方公里(約合1397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1200方里。
成安	1,176.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189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403.607方公里(約合1217方里)。
阜城	1,176.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69.426方公里(約合1186方里),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920方里。
平谷	1,164.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47.808方里(約合1048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作載爲1575方里。
良鄉	1,159.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31.231方公里(約合998方里),民國十三年出版良鄉縣志所載爲758900畝(約合1204方里)。
南和	1,110.00	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爲1300方里。
新河	1,11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85.984方公里(約合116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作載爲1200方里。
樂城	1,094.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23.033方公里(約合974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作載爲1644方里。
望都	1,02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54.974方公里(約合1070方里)。
雞澤	978.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40.447方公里(約合1026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1640方里。
深澤	928.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300.242方公里(約合905方里)。
博野	907.00	又查二十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爲700方里,測量處查報爲323.887方公里(約合976方里)。
堯山	860.00	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爲1170方里。
柏鄉	835.00	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1080方里。
高邑	723.00	又查二十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668方里。
容城	695.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248.789方公里(約合753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1200方里。
新鎮	220.00	又查測量處查報爲93.373方公里(約合281方里)

(30)

), 清康熙十二年出版保定縣志所載為575方里
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64方里。
天津市 151.00 二十三年六月民政廳查報係前土地局查測。
都山設治局

附註 (1) 以上全省面積共計430002方里。

(2) 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17001方里——19000方里	1縣(遷安)
15001方里——17000方里	—縣
13001方里——15000方里	—縣
11001方里——12000方里	2縣
9001方里——11000方里	2縣
7001方里——9000方里	7縣
5001方里——7000方里	10縣
3001方里——5000方里	28縣
1001方里——3000方里	72縣
1000方里以下	9縣市

(3) 各方發表河北面積數目如後：——

甲、北平地質調查所：415,624方里，(原數為1,378,94方公里)。

乙、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465,494方里。

丙、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425,111方里，(就該處所報各縣市轄境面積數總計為141,373.55方公里，合如上數)

丁、亞新地學社地圖：431,775方里(即民政廳覆核有誤之數)

(河北省完)

[